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G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劉淦權先生
卓永興先生
洪熾排先生
黃淑嫻女士
林鄭月娥女士, JP
郭志良先生
馬錦霖先生
陳積志先生
鄒志偉先生
古志眾先生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余寶琮小姐 高級主任(1)4

項目1 —— FCR(2002-03)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2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2-03)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向受中環街市用地重建計劃影響的檔戶發放特惠金”

2. 委員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25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 李華明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而當局在制訂此項建議前，已經與所有有關各方進行詳盡的商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表明現時建議的特惠金會否成為一個先例，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其他街市須收回作重建用途時予以援用。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下稱“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指出，當局需就中環街市的個案作出特別安排，因為受影響的檔戶不會獲遷置到其他食環署街市繼續經營。食環署副署長確認，現時的擬議方案不會成為一個先例，原因是有關安排只適用於中環街市的個案，而日後每宗個案均需按本身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詳情。食環署副署長澄清，當局於2002年1月進行第一次諮詢時，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曾要求提高受影響檔戶獲發的特惠金款額。然而，政府當局於2002年2月與101個合資格檔戶直接磋商時，其中約83%的檔戶均認為金額相等於24個月租金的特惠金可以接受。餘下17%的檔戶(大部分是豬肉檔戶)則要求提高特惠金款額，不過他們表示會跟隨大部分檔戶的意見行事。

食環署副署長又確認，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知悉檔戶的決定，並已表明支持現時的建議。

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社會福利署

◆新分目“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 —— 技術基本設施／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

7. 委員察悉，當局曾於2002年2月4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的好處提供更多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帶來的一連串服務效益已在文件第9段中列明，最值得注意的例子是社署人員用於查核服務使用者資料的時間可縮減60%。至於節省開支方面，社署署長確認，推行現時的建議後，每年可節省一筆可變現款項，當中包括在系統全面推行後刪除多個職位所減省的員工開支總額。她亦憶述，早前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一階段計劃時，也曾透過刪除職位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

9.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水務署

◆新分目“推行維修工程管理系统及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统”

10. 委員察悉，有關現時建議的文件已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11. 委員會批准現時的建議。

12.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22日